

持, 就会更加成功。我们将斟酌情况欢迎这种支持, 并为其提供便利。

1995 年 10 月 24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50/7. 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37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拟订在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结束后期间向萨尔瓦多提供必要的合作和援助的程序, 以期保障和平并加强及巩固民族和解、民主和可持续发展,

还回顾 1995 年 2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和 1995 年 2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⁷

审议了 1995 年 10 月 6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的报告,⁸

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继续从一个饱经战乱的国家转变为一个民主而和平的国家,

赞扬那些向特派团提供人员和自愿捐款的会员国,

1.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继续承诺巩固和平进程;

2. 赞扬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在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的授权下所完成的工作;

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年, 1995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 S/1995/143 号文件。

⁷ 同上, S/1995/144 号文件。

⁸ A/50/517。

3. 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和《查普尔特佩克协定》⁹的其他缔约各方所作继续协作和完成其执行工作的政治承诺;

4. 核可秘书长关于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并以与其职能的有效履行相符的方式, 逐步裁减其人员和费用的建议;

5. 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机构继续向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提供援助, 并继续支助特派团的努力, 以促进缔造和平和发展;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95 年 10 月 31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50/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 1994 年年度报告,¹⁰

注意到 1995 年 11 月 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¹¹ 其中他提供了该机构 1995 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重申原子能机构根据其《规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 是主管机关, 负责核查和确保为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² 第三条第 1 款的义务与缔约国订立

⁹ A/46/864-S/23501, 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 S/23501 号文件。

¹⁰ 国际原子能机构《1994 年年度报告》(1995 年 7 月, 奥地利) (GC(39)/3); 该报告已随同秘书长的说明 (A/50/360) 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 46 次会议, 和更正。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29 卷, 第 10485 号。

的保障协定得到遵守,以防止和平用途的核能被转到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重申不可有任何行动破坏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权威;并重申缔约国如担心其他缔约国不遵守条约的保障协定,应附上佐证和资料而将这种担心向原子能机构提出,由后者根据其任务规定进行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和采取必要行动,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为和平用途促进进一步利用核能的工作的重要性,这工作是按照其《规约》规定,依照与原子能机构缔结有关保障协定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其他有国际法约束力的有关协定的缔约国无歧视地为和平用途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及按照该《条约》第一和第二条、其他有关各条以及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进行,

还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和筹供资金的重要性,以便从和平转让和利用核技术中和从核能促进其经济发展中切实受益,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很重要,它负责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实现类似目的的其他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措施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力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或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促进任何军事目的,

又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关于核动力、核方法和核技术的应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管理的工作,包括其在所有这些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十分重要,

再度强调核设施的设计和操作必须有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注意到总干事给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 1995 年 8 月发生的有关伊拉克核武器计划的事态发展的报告¹³

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 1995 年 9 月 22 日 GC(39)/RES/5 号决议,¹⁴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制度的协定¹⁵的执行情况所通过的 1994 年 3 月 21 日 GOV/2711 号和 1994 年 6 月 10 日 GOV/2742 号决议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1995 年 9 月 22 日 GC(39)/RES/3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4 年 3 月 31 日、¹⁶1994 年 5 月 30 日¹⁷和 1994 年 11 月 4 日¹⁸的声明,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11 日对总干事的授权,以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4 年 11 月 4 日的声明中要求原子能机构从事的所有任务,

铭记着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九届常会 1995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39)/RES/14 号决议、关于经济生产饮用水计划的 GC(39)/RES/15 号决议、关于水资源管理广泛利用同位素水文学的 GC(39)/RES/16 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制度功效及提高其效率的 GC(39)/RES/17 号决议、关于制止非法贩运核材料的措施的 GC(39)/RES/18 号决议、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 GC(39)/RES/4 号决议、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的第 687(1991)号、第 707(1991)号和第 715(199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GC(39)/RES/5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 GC(39)/RES/24 号决议、关于修订《规约》中有关理事会成员的第六条的 GC(39)RES/21 和 GC(39)RES/22 号决议、关于《核安全公约》的 GC(39)RES/13 号决议、关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员额编制的 GC(39)/RES/19 号决议和关于核试验的 GC(39)RES/23 号决议,⁶

¹⁴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三十九届常会》,1995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GC(39)/RES/DEC(1995))。

¹⁵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403。

¹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4 年》,S/PRST/1994/13 号文件。

¹⁷ 同上, S/PRST/1994/28 号文件。

¹⁸ 同上, S/PRST/1994/64 号文件。

¹³ GC(39)/10 和 GC(39)/10/Add.1。

还铭记原子能机构大会 1995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秘书处内妇女情况的 GC(39)RES/20 号决议,⁶ 其中要求总干事审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并酌情将此《纲要》内的事项纳入原子能机构的有关政策和方案,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重申信任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欢迎原子能机构采取措施和作出决定,依照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保持和加强保障制度的功效和成本效益,并吁请各国合作执行原子能机构为此目的作出的决定;
4.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5. 还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和资助其技术合作活动而采取措施和作出决定,并吁请各国合作据此执行这些措施和决定;

6.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了执行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仍然有效的保障协定而继续作出公正的努力,包括努力监测安全理事会要求冻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特定设施,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未遵守保障协定,并敦促在执行该保障协定方面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始全面遵守保障协定之前采取原子能机构可能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以原封不动地保存那些与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应符合保障制度的核材料盘存最初报告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所有资料;

7. 还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尽全力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1991 年 8 月 15 日第 707(1991)号决议和 1991 年 10 月 11 日第 715(1991)号决议,表示深为关切自 1991 年以来伊拉克违反其根据第 687(1991)、707(1991)和 715(1991)号决议而应履行的义务,不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关于核武器计划的情况,并强调伊拉克必须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实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全面执行;

8. 呼吁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核安全公约》;

9. 欢迎原子能机构采取措施,支持为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及其他辐射源所作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与原子能机构活动有关的记录送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95 年 11 月 1 日

第 47 次全体会议

50/1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大会,

决心鼓励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也载有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国际通商和通航自由等原则,

回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各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声明,内称必须撤消一国对另一国单方面采取的影响国际贸易自由交流的经济和贸易措施,